

大街街道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2.3 街道防指办公室及其职责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 3.3 不同灾害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要求
 - 4.2 I级应急响应
 - 4.3 II级应急响应
 - 4.4 III级应急响应
 - 4.5 IV级应急响应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8 指挥和调度
- 4.9 抢险救灾
-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2 信息发布
- 4.13 应急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4 预案解释科室
 -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水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防汛抗旱并举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科学

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3) 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及“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原则。

(4)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把应对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警演练，增强预警分析，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2.1.1 街道设立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防指）负责领导组织街道的防汛抗旱工作。街道防指总指挥由街道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武装部、党政办、社事办、司法所、计生办、安环办、食药所、规建办、财政所等科室单位组成。

2.1.2 街道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街道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定实施区内主要河流、水库的防洪预案、抗旱预案，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水利设施和水资源，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社区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街道防

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街道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 社事办：负责街道防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各类防汛抗旱预案等；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的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街道防汛抗旱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水毁修复工程计划；负责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抗洪抢险等工作。

(2) 武装部：根据汛情需要，协调组织街道民兵连，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旱措施的任务。

(3) 财政所：协调安排防汛抗洪工程除险加固及抗旱资金；会同有关科室争取上级防汛抗洪、抗旱工程建设资金。

(4) 经发办：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抓好企业防汛工作。

(5) 计生办：负责在重大洪涝灾害发生时的学生转移以及灾后校园建设等工作。

(6) 大街派出所：负责维持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确保抗洪抢险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顺利开展；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讯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处理；遇洪水紧急情况，协助防汛科室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

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

(7) 社事办：负责洪涝旱灾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救济工作。

(8) 财政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工程经费。

(9) 规建办：负责城市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区防洪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城区防汛排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以及抢险救灾工作。

(10) 规建办：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优先运送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11) 社事办：负责街道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的调度统计；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12) 计生办：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13) 安全科：负责参与安全事故的协调指挥工作。

2.3 街道防指办公室及其职责

2.3.1 街道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防办）设在规建办，规建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在规建办设立城市防汛办公室。

2.3.2 街道防办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街道的指示；承办街道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的落

实；负责组织区内相关行业和主要水域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组织实施区内重要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防台风方案；组织协调各社区以及各有关科室实施防汛抗洪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讯、调度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科室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提出街道防汛抗旱部署和决策意见，供街道和街道防指决策。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洪涝干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收集、分析、研究各专业系统报送的相关信息，上报街道防指，对于特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根据街道防指的决定及时上报有关科室；定期组织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保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事件时，为领导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等。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我区内有防洪任务的科室、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信息

(1) 党政办应将预测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街道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社区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水库发生水情、险情时，各有关科室要密切注视水位动态，每隔一段时间要上报一次情况，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街道防办，为街道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 河道工程信息

a. 当骨干河流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河道的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河道中的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详细记录下来上报。发生重大险情时，要及时通知街道防办，并在 1 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到街道防指。

b. 当河道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有关科室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街道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以及提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持。

(2) 水库工程信息

a.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所在社区和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措施等关键部位进行观察监测，

并按照街道防指批准的洪水转移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街道防办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街道防办，应在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险情基本资料向街道防指报告。

b.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街道和街道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 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可直接按照水库的防洪预案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d.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可能发生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有可能被淹没的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规建办、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所发生地应及时向街道防办报告洪涝受灾情况，街道防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街道和市防总办公室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迅速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

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各社区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水库和塘坝的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力P强旱情监测，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上报。

3.2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塘坝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道水库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制定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河道、水库和城市的防洪预案和特大洪水安全转移预案、抗旱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要制定应急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根据街道防指要求，按照分级负责的原

则，各社区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升级和改造雨情遥测系统，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水库内建设的违法建筑物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限期清除。

3.3 不同灾害预警

3.3.1 河道、水库洪水预警

(1) 当主要河道、水库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科室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街道和街道防指报告水位、流量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当主要河道、水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街道防指授权才能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工程所在社区可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规建办工具和人力等。

3.3.2 台风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省、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党政办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街道防指。

(2) 党政办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河道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措施。

(3) 规建办等科室，要加强对城社区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组织好可能受到伤害人员撤离工作。

3.3.3 干旱灾害预警

(1) 街道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街道防指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4 供水危机预警

因干旱引起的大范围供水危机，由街道防指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要求

(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4级。

(2) 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各防汛抗旱有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并根据

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河道、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由街道和街道防指负责。

(4)灾害发生后，由当地社区向街道和街道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要立刻向街道和街道防指报告。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都应立即向街道防办和有关科室报告。

(5)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应组织有关科室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街道和街道防指报告。

4.2I 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1)孝妇河、范阳河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2)发生特大洪涝灾害；(3)水库垮坝或数座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发生特大干旱和极度干旱。

4.2.2I 级响应行动

(1)街道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时期。主任主持会议，有关分管领导、街道防指成员、街道有关科室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同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总，并提请市防总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街道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

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街道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

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在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旱)情，报导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街道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区防汛抗旱物资，规建办科室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科室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计科室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街道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社区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行使权力。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应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和街道防指。

4.3II 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响应：(1)孝妇河和范阳河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和发生重大险情或其中一条主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情况；(2)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多个地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3)两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和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4)发生严重干旱或多个地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4.3.2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街道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街道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

同时将情况上报街道，并报市防总。街道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主任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街道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

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在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民政科室及时救助灾民。卫计科室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街道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社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防汛抗旱工作。

4.4 III 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响应：(1) 数条小型重点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 发生重度干旱或大面积发生中度干旱。

4.4.2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街道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街道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并报市防总。街道防办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

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在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街道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社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1) 孝妇河和范阳河其中一个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其支流发生重大险情；(2) 发生一般洪涝灾害；(3) 数座小二（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4) 发生轻度干旱。

4.5.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街道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街道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街道并通报街道防指成员单位。

(2) 相关社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技术人员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街道防指。

4.6 不同突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骨干河道

(1) 当河道超过警戒水位时，街道防指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

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协调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道内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街道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科室单位，应根据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闸门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街道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主要河流及其支流、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街道防指。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街道防指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街道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3) 街道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6.3 干旱灾害

街道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a. 街道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科室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b.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街道防指备案。必要时经街道防指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c.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d.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e.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a.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街道防办备案。d.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科室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a.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

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b.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c.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 轻度干旱：a.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b.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c.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6.4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辖区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科室，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7.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7.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7.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

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报。

4.7.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

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7.5 街道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街道和市防总，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街道防指报告。有关科室要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8.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8.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街道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9 抢险救灾

4.9.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

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科室联系。

4.9.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街道和街道防指总指挥决策。

4.9.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单位的资源和力量，有关科室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主要河道堤

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9.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街道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科室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0.1 各科室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街道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0.3 出现水旱灾害后，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

和疏散工作。

4.10.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街道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0.5 对转移的群众，要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0.6 出现水旱灾害后，卫计科室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街道防指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1.2 必要时可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2 信息发布

4.12.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2.2 需要由我区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街道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街道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科室审核。

4.13 应急结束

4.13.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供水基本解决时，街道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3.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规建办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科室补办手续；有关社区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科室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科室应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各社区和有关单位,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抗旱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c.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由街道防指根据需要向武装部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事后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抗旱队伍。a. 在抗旱期间,街道和街道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供电科室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规建办保障

规建办科室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公安、交警科室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科室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科室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a. 街道防指、重点社区和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街道防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b. 街道防办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c. 街道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

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d. 各社区除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还要结合本辖区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物资储备。e. 抗旱物资储备。街道防指储备的抗旱物资，由街道防指负责根据需要调用。

(2) 物资调拨。a 区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区防汛物资由街道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下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街道防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街道防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抗洪抢险结束后，街道防指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区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社区申请调用的，由其负责补充。b.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

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各有关科室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有关科室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街道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各有关科室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

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街道街道对防汛抗旱工作统一领导，组织有关科室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社区主要负责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指挥系统

(1)升级改进雨水遥测系统，统筹防汛与水文科室，提高街道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2)相关科室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3.2 技术人员保障

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街道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救突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街道防指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科室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街道防办工作。

6.1.2 民政科室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计科室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环保科室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以及防汛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科室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1)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2)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3)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科室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4)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5)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6)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7)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9)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sim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10)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sim 1/2$ (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11)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sim 2/3$ (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12)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13)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

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14)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15)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16)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17)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

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8)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9)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20)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21)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2)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2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街道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一般情况下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由街道防办召集有关科室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街道批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街道、规建办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科室

本预案由规建办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0日